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因此，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我们提供了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；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牛永宁

刘广灵

谢春华

2021年4月10日